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本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本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本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本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本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可以依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技



912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条 本公司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本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可以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务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七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八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附件一：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内容 (如为暂缓披露, 请说明暂缓披露期限)	登记时间	登记人
1					
2					
3					
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三：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知情人保密承诺

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知情人（以下简称“知情人”）对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披露暂缓与豁免的信息公开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报道、传送有关的公司信息尚未披露的内容，必须对外报送的文件中涉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信息的，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传送、报道。

2. 知情人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 知情人因保密不当导致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4. 知情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5. 知情人应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不当社会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责任。

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保密承诺。

知情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